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7 环罚决字〔2024〕25 号

河南旺博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7MAD1CYAF6H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赵岗镇南常岗村 9991 号

法定代表人：尹晓韬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4 年 6 月 19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4 页）、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 1 页）、现场证据照片五张（共 5 页）、2024 年 6 月 20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二份（共 10 页），证明你单位在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2024 年 6 月 20 日，执法人员提取你单位年产电机 5 万台、机械配件 10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复印件一份（共 2 页）、排污许可证副本第 1、2 页复印件各一份（共 2 页）、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份（共 2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份（共 2 页）、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共 1 页），证明你单位环保手续齐全，排污许可证属于简化管理。

3.2024年6月20日，执法人员提取封丘县赵岗镇人民政府规划证明复印件一份（共1页），证明你单位选址符合赵岗土地利用规划要求、产业布局规划及乡镇总体规划。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6月26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7环责改字〔2024〕9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024年7月9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

你单位已停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4年7月11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7环罚告字〔2024〕17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自动放弃了该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

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判定标准：1台，裁量等级：1。

2.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判定标准：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

3.企业规模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4.管理类别判定标准：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

5.超过期限改正时间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6.受处罚次数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7.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2, 1, 1, 1]，将各裁量因素代入公式计算得出：5750元。最终裁量金额：575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伍仟柒佰伍拾元（5750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户名称：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行账号：25700001200000079；代办银行：封丘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法制室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封丘分局法制室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